

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 通知书

(2024)苏0591破149号之五

本院已裁定受理苏州工业园区联合投资有限公司、苏州工业园区金月金属制品有限公司、苏州工业园区华新进出口有限公司、苏州工业园区京江变压器有限公司、苏州工业园区娄巷金属材料有限公司、苏州工业园区金月电器材料有限公司实质合并破产重整一案，并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。现将本案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如下：审判长曹黎丰、审判员王贤成、审判员韦超。

特此通知。

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七日